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内教教师字〔2021〕53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细则（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院校：

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2021年下半年，我区启动实施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改革试点工作。为确保改革工作平稳顺利实施，依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细则（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

格定期注册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实施细则（试行）》

2.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 考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严格教师职业准入，保障教师队伍质量，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教师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是否具备从事教师职业所必需的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的考试。

第三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是教师职业准入的前提条件。申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分别参加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四条 教师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坚持育人导向、能力导向、实践导向和专业化导向，坚持科学、公平、安全、规范的原则。

第二章 报考条件

第五条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以在内蒙古自治区报名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户籍在内蒙古自治区的人员；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外省市户籍人员；在内蒙古学习、工作、生活的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台居民；驻内蒙古自治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三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生（含专升本）、毕业年度的专科生、在读研究生；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四）身心健康，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第六条 对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师范类毕业生设置三年过渡期。2021—2023 届本、专科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完成《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必修课，完成不少于一学期的教育实习实践后，由所在学校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统一组织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和学科专业课考试，考试合格的师范生，且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他条件后，在毕业前可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2024 届及以后师范类专业毕业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第七条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人员，5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得报名参加考试。曾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教师资格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考试内容与形式

第八条 教师资格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由教育部统一制定，笔试和面试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部分学科除外），笔试阅卷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笔试和面试不统一指定教材，考生可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下载《考试标准》和《考试大纲》，根据考试大纲知识点自行复习、备考。

第九条 笔试主要考查申请人从事教师职业所应具备的教育理念、职业道德、法律法规知识、科学文化素养、阅读理解、语言表达、逻辑推理和信息处理等基本能力；教育教学、学生指导和班级管理的基本知识；拟任教学科领域的基本知识，教学设计实施评价的知识和方法，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笔试采用纸笔考试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幼

儿园)》《保教知识与能力》2科;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小学)》《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2科;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中学)》《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3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中学)》《教育知识与能力》《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3科,其中《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试题暂由自治区统一命制,或结合面试一并考查。

第十二条 面试主要考查申请人的职业认知、心理素质、仪表仪态、言语表达、思维品质等教师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

第十三条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情景模拟等方式,通过抽题、备课(活动设计)、回答规定问题、试讲(演示)、答辩(陈述)、评分等环节进行。

第十四条 申请面试的学科、学段应与参加笔试的学科、学段一致。面试科目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确定笔试成绩合格线,自治区确定面试成绩合格线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六条 考生在笔试和面试成绩公布后,可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查询本人的考试成绩。考生如对本人的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考试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七条 笔试单科成绩有效期为 2 年。笔试和面试均合格者由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为 3 年。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是考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

第四章 考试实施

第十八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一年两次，笔试一般在每年 3 月和 11 月各举行一次，面试一般在每年 5 月和次年 1 月各举行一次。

第十九条 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按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组织实施笔试考务工作，按照《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规程》制定面试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面试工作。

第二十条 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使用教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笔试和面试的报名受理、考点设置、考场编排等考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笔试和面试考生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站进行报名后，携带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规定的相关材料，到指定考点进行报名审核，并现场确认报考信息。

考生笔试各科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方可报名参加面试。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开展自治区考务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和考务培训工作。

第二十三条 面试一般按学科分组进行。每个考评组由不少于3名考官组成，设主考官1名。

第二十四条 面试考官由高校专家、中小学和幼儿园优秀教师、教研机构专家等组成。面试考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教师资格考试相关政策；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公道正派，身体健康；
- （三）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较强的分析概括能力、判断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 （四）从事相关专业教学或研究工作5年以上，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少数薄弱学科可适当放宽。
- （五）参加过自治区或国家级教师资格考试机构组织的培训并获得证书。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师资格考试机构不得组织各类教师资格考试培训。

第五章 考试安全与违规处罚

第二十六条 考试期间的突发事件根据《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应急处置预案实施办法（试行）》处置和应对。

第二十七条 对试题命制、考务管理、监考等考试相关人员发生的违规行为，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考生违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教师资格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认定并从严处理。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在教育厅领导下具体负责笔试和面试考务组织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考务管理具体措施和面试实施细则；
- （二）组织实施考务工作；
- （三）组织面试考官及考务工作人员培训；
- （四）管理、指导、监督各考区工作；
- （五）负责教师资格考试安全保密工作；
- （六）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政策咨询、解答。

第三十条 教师资格考试在各盟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设立考区，各考区可按学段分别设立考点，笔试、面试考点根据需要设立。在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领导、统筹和指导下，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具体组织笔试工作，盟市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等院校协同做好面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各高等学校做好本校在校生的政策宣传，并配合做好考点设置、考官选派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教师资格考试费用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教师资格制度，健全教师管理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 5 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第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对象为：公办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及教学研究、电化教育机构在编在岗教师；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在岗教师。（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

第四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与教师人事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将严格教师考核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作为重要的工作目标。定期注册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范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体现教师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情况。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厅统筹指导全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

册工作。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具体指导全区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盟市、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人事隶属关系负责本地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六条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 （二）被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
-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表现，身心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四）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其他人员须在申请注册前一年度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七条 对低段高聘、高段低聘以及一人多证、科证不一等特殊情況，按下列办法注册。

（一）“低段高聘”的，即持有低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高学段任教的（包括持有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证书在其他学段或岗位任教的），在首次注册工作中，可持该教师资格证书申请注册。首次注册后再进行定期注册时，仍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须调整到与所持教师资格证书相应岗位任教，否则注册不

合格。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启动后，各地各校对新聘任教师不得再“低段高聘”。

（二）“高段低聘”的，即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书在低学段任教的，可持该教师资格证书申请注册。

（三）“一人多证”的，即持有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的，可选择与现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

（四）“科证不一”的，即所持教师资格证书与现任教学科不一致的，可暂持该教师资格证书申请注册，但应注明实际任教学科。

（五）持有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资格证书在普通高中学校任教的，或持有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在中等职业学校教授文化课的，证书相互通用，可对所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书申请注册。

第八条 首次注册合格后，满足下列条件的，定期注册合格：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师德表现，师德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二）一个注册周期内，每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三）每个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 360 个培训学时或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等量学分；

（四）身心健康，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给予暂缓注册结论：

（一）注册有效期内未完成国家和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培训学时或等量培训学分；

（二）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及以上，但经所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病休、产假等情形除外；

（三）一个注册周期内任何一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四）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受到处分（处罚）的，且在处分（处罚）期内。

第十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暂缓注册者原则给予两年过渡期，待达到定期注册条件后，可重新申请定期注册。重新申请定期注册的条件：

（一）因未完成规定的培训学时暂缓注册的，应在过渡期内参加相关培训，补齐学时并取得合格证明；

（二）因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暂缓注册的，在过渡期内，恢复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年后，由所在学校组织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明；

（三）因某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暂缓注册的，应在过渡期内，由所在学校组织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明；

（四）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受到处分（处罚）且在处分（处罚）期内暂缓注册的，在处分（处罚）撤销或处分（处罚）期结束后，由所在学校组织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暂缓注册者在两年过渡期满后，仍未达到注册条件

的，视为注册不合格。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给予注册不合格结论：

（一）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影响恶劣；

（二）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两年及以上考核不合格；

（三）依法被撤销或丧失教师资格。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十二条 取得教师资格，初次聘用为教师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之日后最近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受理期间申请首次注册。经首次注册后，每5年应申请一次定期注册。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校集体办理，按照人事隶属关系报旗县（市、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注册。

第十四条 中小学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最近一次注册受理期间内，申请办理下一次定期注册。定期注册实行网上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二）《教师资格证书》；

(三) 中小学学校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

(四) 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

(五) 定期注册周期内 5 年的各年度考核情况证明;

(六)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七) 所在学校出具的身心健康状况及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的证明。经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病休假的, 须提供病休假证明。

教师申请首次注册的, 应当提交 (一) (二) (三) (四) (七) 项材料, 同时提交上一年度考核合格证明或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暂缓注册重新申请的, 应当提交情形消失证明或有关情况改正补充证明。

第十六条 定期注册工作不收取教师和学校任何费用。

第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受理注册申请终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注册结论。注册结论须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材料初审, 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并进行公示; 盟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工作复核; 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对注册申请进行复审并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及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自治区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终审意见公布注册结论, 在申请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和《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 将申请人

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由受理注册的教育行政部门归档保存。同时，更改“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并给予相应处罚；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第二十一条 所在学校未按期如实提供申请人注册证明材料的，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实施定期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准予定期注册的；
- （二）对符合教师定期注册条件者不予定期注册的。

第二十三条 注册范围内的教师无故逾期不申请定期注册，按照注册不合格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定期注册不合格的教师，不得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定期注册不合格及暂缓注册的教师，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奖，不得晋升职务（职称）。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在首次注册或定期注册当年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应注册至退休年度。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先在试点地区实施，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在全区推开。具体时间与安排由自治区教育厅确定。

第二十七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对定期注册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提出申诉或者行政复议。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教育部，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印发
